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乐采购招标-2026-9

采 购 人：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6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2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乐采购招标-2026-9
- 2、项目名称：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5075001001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2550000	25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1）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数据收集分析整理、开展航飞及内外业调查、编制影像核实报告等工作，成果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清单要求完成向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

（2）农业农村部门质量鉴定完成后，协助县、市完成验收入库阶段的资料整理、文件出具等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资料，全周期服务 1 年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5.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4、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3、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乐县城关镇昌州西路 70 号

联系人：谷植业

联系方式：17539330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30 号金成商务中心三楼 317 室东

联系人：陈忠豪

联系方式：13783938882

3. 项目监督单位

名称：南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乐县昌州西路 83 号

联系方式：0393-6224087

发布人：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南乐县城关镇昌州西路 70 号 联 系 人：谷植业 联系电话：175393303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30 号金成商务中心三楼 317 室东 联 系 人：陈忠豪 电 话：13783938882
3	合格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4	接受澄清要求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9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1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13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资料，全周期服务 1 年
1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17	项目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购异地远程评审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0	最高限价	255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执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2	其他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证件信息实行事前承诺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实行事前承诺制，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与项目相关原件扫描成电子版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注明原件电子版查询方式及查询网址，作为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核验各投标人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原件。评审活动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相关原件电子版进行事后审核。
23	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供应商”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3、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5.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同一品牌只能由一个供应商参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一个供应商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服务方案

10.4 资格声明函

10.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7 资质证明文件

10.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9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0.10 投标承诺书

10.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货物分项报价表、备件价格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服务）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个包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87 号令第五十九条》

12.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2.7 资质证明文件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7. 招标文件澄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

19.2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9.3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1. 评标原则

21.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1.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21.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2. 评标纪律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2.2 除投标须知第 25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废标。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对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3.2 如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3.4.1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

23.4.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3.4.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3.4.4 投标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4.5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招标控制价的；

23.4.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3.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定标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工作。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2.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备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确保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豫办〔2025〕1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开展2026年度新增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工作，用以补充耕地储备数量，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2. 总体目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管理规定，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管控要求，规范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入库全流程工作，及时完成项目成果入库报备。

3. 总体计划：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工作情况，计划2026年10月前完成批次补充耕地入库项目资料整理，制作矢量数据、影像图件及成果报告并移交县农业农村局。后续待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批次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后，配合县、市完成补充耕地验收入库工作。

4. 主要工作内容：

（1）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数据收集分析整理、开展航飞及内外业调查、编制影像核实报告等工作，成果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清单要求完成向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

（2）农业农村部门质量鉴定完成后，协助县、市完成验收入库阶段的资料整理、文件出具等工作。

5. 成果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提交符合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标准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矢量数据库、专题图件成果、实地举证资料及其他配套归档材料，最终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的备案入库。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资料，全周期服务1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有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客观因素部分(32 分)	体系认证及荣誉(12 分) 业绩（10 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0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由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补充耕地类技术服务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单个项目只得分一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须清晰可见。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4 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其中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58 分）	总体技术方案（1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编制本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认知与目标：政策依据、核心需求、入库标准理解准确，目标明确且贴合实际；技术路线：技术路线科学可行，涵盖数据梳理、地块筛选、外业核查、成果编制等全流程，适配项目规模与地域特点；创新与优化措施：结合行业新技术（如无人机航测、大数据分析）提出优化方案，能提升入库效率或质量，得 16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所提供的内容中包含： 1. 政策依据； 2. 核心需求； 3. 入库标准理解准确，目标明确且贴合实际； 4. 数据梳理； 5. 地块筛选； 6. 外业核查； 7. 成果编制； 8. 创新与优化措施。 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编制服务大纲，包含项目概况；编制原则及方法

		(6 分)	；进度计划：进度安排详细具体、节点明确、与合同工期匹配、可操作性强、有进度保障措施；资源配置：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专业构成满足要求，关键岗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质过硬，设备配置齐全，得 6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所提供的内容中包含： 1. 资源配置； 2. 编制原则及方法； 3. 进度计划。 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重难点分析 (6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的认识、分析、应对措施，精准识别项目重点难点（如地块重叠核查、生态红线避让、外业作业风险、耕地碎片化、历史数据整合等），得 6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所提供的内容中包括：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的认识； 2. 分析； 3. 应对措施，精准识别项目重点难点。 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确保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8 分)	质量目标明确，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如资料审核、过程抽检、成果复核等），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到位，质量问题处理方案合理，得 8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所提供的内容中包含： 1. 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 2.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3. 质量保证措施到位； 4. 质量问题处理方案合理。 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确保数据安全 保障措施 (8 分)	完整提供本项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人员保密性培训（明确培训内容、频次）、安全保障制度（数据存储、使用、传输规范）、网络安全措施（防火墙、数据加密等）、风险应对措施（数据泄露、丢失应急处置）四大核心内容，且措施具体可落地，得 8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所提供的内容中包含： 1. 人员保密性培训； 2. 安全保障制度； 3. 网络安全措施； 4. 风险应对措施。 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具体可落地的实施措施（如成果交付后技术支持、问题整改跟进、后续咨询服务等）和保障措施（

		如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服务流程规范等），响应速度快（明确承诺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处理等具体时限），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后续服务，得8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所提供的内容中包含： 1. 具体可落地的实施措施； 2. 保障措施； 3. 响应速度； 4. 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后续服务。 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2分，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6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包含针对极端天气、数据异常、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得6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所提供的内容中包含： 1. 针对极端天气； 2. 数据异常； 3. 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 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2分，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1.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

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2 客观评审因素：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3 主观评审因素：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服务方案
4. 资格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质证明文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0. 投标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服务方案
4. 资格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质证明文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0. 投标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文字表述为 元，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三、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四、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招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
（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南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采购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完税凭证、社保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招标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